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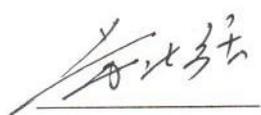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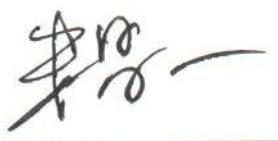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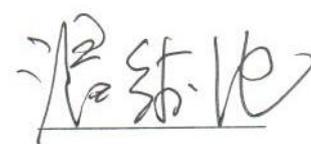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壮强



朱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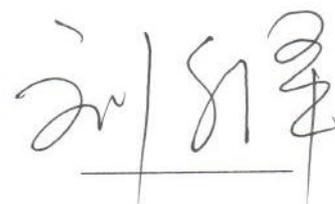
温德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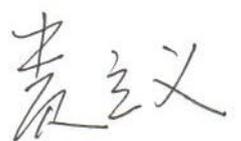
张永付



刘永泽



钟田丽



贵立义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三、验资机构声明	24
四、评估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联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7，曾用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黎明股份）、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	指	联美控股董事会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联美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联众新能源	指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沈阳新北	指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国惠新能源	指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标的公司	指	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安新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方案、同意联美集团及联众新能源免予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等议案。

2016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3.09元/股。

2016年3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5月20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6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45,530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有效期12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5月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8日，新时代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本次联美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款为3,869,999,995.84元。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9日，联美控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共募集资金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9,896,694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642,983,301.8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99,896,694股票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5,645,530股。单个发行对象最终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金额为不超过116,100万元，且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发行对象（如有）最终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16,100万元。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日（2016年3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3.09元/股，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47.9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23.26元/股的83.2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29元/股的86.86%。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和获配数量

2017年4月26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截至2017年4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可有效联系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

购意向书的 76 家其他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收到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列表以外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1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接收申购报价文件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此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传真或现场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认购。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全程见证。

主承销商对全部申购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按报价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申购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万元）	报价方式	是否有效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5	41,7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	39,000	是	传真	有效
3	何建东	14.88	39,900	是	现场送达	有效
		13.77	66,600			
		13.19	77,7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	49,4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21.26	63,8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	38,8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	77,4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17.05	80,400			
		17.00	82,4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38,7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3	39,000	是	传真	有效
		15.87	44,500			

序号	申购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万元）	报价方式	是否有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4	38,7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19.36	75,700			
		17.05	86,600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9	40,000	是	传真	有效
		16.35	50,000			
		14.15	60,000			
11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25.13	77,400	是	传真	有效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	85,000	不适用	现场送达	有效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	40,000	不适用	传真	有效
		16.28	70,000			

在 13 家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中，有 8 家基金管理公司。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足额缴纳了 3,00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投资者以多个产品认购的，分产品缴纳了保证金，投资者各产品合计缴纳申购保证金总额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了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分配股数。

本次发行所有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为 8,056,000,000 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3,869,999,995.84 元，认购倍数为 2.08 倍。

有效累计认购总金额为 8,056,000,000 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3,869,999,995.84 元，认购倍数为 2.08 倍。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79,338	773,999,983.68	4.54%	12
2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39,979,338	773,999,983.68	4.54%	1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4,958	849,999,986.88	4.99%	12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占 发行后股本 的比例	锁定期 (月)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2,954,545	637,999,991.20	3.74%	12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44,628	389,999,998.08	2.29%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2,933,887	444,000,052.32	2.61%	12
总计		199,896,694	3,869,999,995.84	22.71%	

上述 6 家获配对象获配的价格、股数、金额、比例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对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情况

（一）获配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对象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4-03-17 至长期
限售期	12 个月

2、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 151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贵荣
经营范围	室内装修、装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4-04-02 至 2034-04-01
限售期	12 个月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11-06 至长期
限售期	12 个月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1998-07-13 至 2048-07-13
限售期	12 个月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	21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1998-01-12 至长期
限售期	12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6-21 至不约定期限
限售期	12 个月

（二）获配对象核查情况

1、证券类投资者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类投资者，该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基金类投资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该类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社保、公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该类获配对象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89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金鹰穗通定增 3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
2	博时基金-邮储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博时基金-华润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8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博时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博时基金-乐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博时基金广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	博时基金-三新跃升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16	博时基金-海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	博时基金-东洋资产管理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博时基金致远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多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	博时基金-永康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	博时基金-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博时基金-方正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	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财通多策略福瑞
2	财通福盛定增
3	富春禧享 6 号
4	紫金 8 号
5	富春定增享利 2 号
6	玉泉石船山 1 号
7	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
8	财通定增 19 号
9	锦和定增分级 19 号
10	汇银定增 6 号
11	玉泉 639 号
12	富春 220 号
13	粤乐定增 2 号
14	锦和定增分级 9 号
15	浦汇 1 号
16	钱塘定增 1 号
17	韬映致系列 1 号
18	安吉 8 号
19	安吉 9 号
20	玉泉 676 号
21	玉泉 680 号
22	古木投资瑞潇芑鑫定增 1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23	富春定增 1177 号
24	富春定增 1095 号
25	富春定增 1176 号
26	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
27	财智定增 16 号
28	海银定增 101 号
29	富春定增 1258 号
30	国信天瑞 1 号
31	富春定增 1192 号
32	富春 258 号
33	玉泉 716 号
34	富春定增富润 1 号
35	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
36	富春定增慧福 1319 号
37	玉泉 691 号
38	玉泉 700 号
39	龙商定增 15 号
40	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
41	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
42	富春定增 1230 号
43	阳明 2 号
44	锦和定增分级 5 号
45	中新融创 7 号
46	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
47	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
48	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
49	锦和定增分级 52 号
50	新民 1 号
51	基业华商 2 号
52	乾元华商 1 号
53	玉泉 637 号
54	玉泉 20 号
55	君合定增 2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56	仁汇 1 号
57	富春定增 1231 号
58	玉泉国信 1 号
59	富春定增承瑾 2 号

3、其他法人投资者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泰和”）属于其他法人投资者，其承诺认购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拉萨泰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无需进行产品出资人穿透核查。拉萨泰和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认购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获配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均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所有获配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均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三）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四）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号码	010-83561001
经办人员	陶先胜、程默、王妍、任瑜玮、房思琦、蔡文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丹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6021488
传真号码	010-66026566
经办人员	林丹蓉、张聪晓

(三)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号码	010-67084147
经办人员	刘敏、孟从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号码	010-88000006
经办人员	卢青、田祥雨、孟宪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众新能源”）	426,660,142	62.73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	141,589,116	20.82
3	周如明	20,900,000	3.07
4	周泽亮	9,219,752	1.36
5	江洁	6,124,262	0.90
6	周启生	3,552,550	0.5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9,419	0.4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081	0.32
9	钟泽林	1,701,482	0.25
10	青岛厚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羿大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0.22
	合计	616,487,804	90.6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众新能源”）	426,660,142	48.48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	141,589,116	16.09
3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43,904,958	4.99
4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7】116 号联美控股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79,338	4.54
5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39,979,338	4.54
6	周如明	20,900,000	2.37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4,628	2.29
8	周泽亮	10,548,854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江洁	6,124,262	0.7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2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8,264	0.68
合计		755,798,900	85.8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 680,149,258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 199,896,694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 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469,149,258	68.98	199,896,694	669,045,952	76.02
其中：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	-	-	199,896,694	199,896,694	22.71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211,000,000	31.02	-	211,000,000	23.98
三、股份总数	680,149,258	100.00	199,896,694	880,045,952	100.00

注：无限售流通股中，联美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联美控股 99,100,000 股股份，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9,896,694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45,952 股。

本次发行前，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68,249,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壮强、苏冠荣、苏壮奇。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仍为 568,249,2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5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壮强、苏冠荣、苏壮奇。

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联美控股控制权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的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优化，融资能力得以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联美控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对于发行对象的选择确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安新律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安新律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联美控股可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13.09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9,896,694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联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4、联美控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任瑜玮
任瑜玮

房思琦
房思琦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默
程默

王妍
王妍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叶顺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林丹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丹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聪晓',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聪晓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年5月15日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5日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卢青

孙亮

负责人： 孙亮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5月15日